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7235號

債權人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公司之

法定代理人 鄭毅宏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請提出本件已向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催收款項之釋明文件（如請款單、發票、存證信函及經其簽收之回執正、反面）。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